

五旬妻有外遇当街下跪闹离婚

四川成都农村的一对夫妻,结婚三十多年,五旬妻子坚决要离婚,究竟是家庭暴力还是另有隐情?频频向丈夫下跪的背后,究竟是可怜还是矫情?

当街下跪五旬妻要离婚

今年7月的一天,四川成都大邑县青霞镇上,上演了一场离婚大战:今年56岁的熊素华当街跪在比她大两岁的丈夫韩元清面前,要求离婚。

熊素华对韩元清说:“我给你跪下不是一次两次,是好多次了。你烧房子的时候,我给你跪下过没有?你打我孩子,我给你跪下过没有?我给你跪下过好多次了,走吧,回去吧,回去好好说。”

然而,面对妻子的要求,韩元清一言不发,转身走了。

熊素华和韩元清都是成都大邑县青霞镇人,熊素华已经不是第一次给韩元清下跪了,她一次又一次苦苦相求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要和结束30年的丈夫离婚。

为了让丈夫答应她离婚,熊素华不仅找来了当地的媒体记者出面拍照,而且还敢在摄像机前面当着那么多人就下跪,而且在这之前,她也是动不动就给丈夫下跪,是什么原因让熊素华一定要离婚呢?

自称受虐离家三年多

熊素华和韩元清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已经嫁到了与大邑县相邻的崇州市,小女儿还在成都上大学。熊素华说,自己之所以坚决要跟韩元清离婚,完全是因为她不堪忍受丈夫的虐待。

熊素华告诉记者:“我受不了他经常暴打我,经常虐待我,兽性一发,抓住门一甩,马上就上来打你,抓住你就打,我受够了,我现在晚上睡觉时都害怕,我死都要跟他离婚。”

据熊素华介绍,早在2005年5月,她和丈夫大吵一架后,就从家里逃了出来,此后她一

直在外面四处漂泊,直到2007年3月才搬到了成都三环路边上的一间出租房里,她在这里已经住了大半年了。

然而,对于虐待妻子这一说法,韩元清却一再表示,这纯属熊素华无中生有。他从来没有虐待过她,也没有打骂过她,她就是耍要拿离婚证。

韩元清说,2005年5月24日,因为一件小事,妻子熊素华在家中大闹一场后,把家里好多东西都打烂了,随后离家出走了,并且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她都没再回来过。一晃两年过去了,韩元清做梦都没有想到,他不仅没有等到妻子回家,反倒等来了一纸离婚起诉书,尽管当时法院通过调解,认为夫妻双方感情尚未破裂,判决二人不予离婚。但从这以后,熊素华便开始隔三岔五地到村里来找韩元清,缠着他闹离婚,见丈夫始终不肯答应,2007年年底,熊素华又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

丈夫坚称没打人

为了证明丈夫韩元清确实打过自己,熊素华拿出了两张她在2007年10月,被韩元清打过以后拍摄的照片。除了照片,熊素华还当场给记者展示了她身上残留的淡淡淤青。

然而面对如此证据,韩元清却说,他根本就没有打过妻子,照片上熊素华身上的伤,并不是他造成的。

记者当即走访了周围的一些村民,邻居们都不相信,平日里老实巴交的韩元清,会有虐待妻子的行为。

虽然夫妻俩一个有物证,一个有人证,但是到目前为止,孰是孰非还不能下结论。不光外人看不明白,就是韩元清他也没想明白,妻子离家一走就是两年多,中间杳无音信,一回来就铁了心地要跟他离婚,在两个人分开的这段时间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

韩元清说,早些年他和老



熊素华当街给韩元清下跪(视频截图)

伴做小生意,攒了十来万元钱,熊素华离家出走时,几乎把所有的家当全部带走了,如今他只能靠做清洁工来维持起码的生活。

对于带走钱财这件事,熊素华倒没有否认,可她给出了自己的理由:“我带了9000块钱走,我供我孩子读书的。”

在大家看来,熊素华来找丈夫离婚,用下跪这种极端的方式来逼,怎么看也不太像是被虐待的人,反倒是韩元清有点窝囊,不但在这种争执的状况下,他什么也说不出来,而且这么长时间以来,他都不知道妻子带走家里的钱都去干什么,在哪生活的,为什么突然要跟自己离婚。

猜想妻子难道有外遇?

尽管熊素华一心想离婚,每次两个人也都会因此闹得不可开交,但韩元清实在不愿意和妻子就这样分道扬镳。

为了挽回濒临破碎的婚姻,2008年年初,韩元清专程赶往崇州市,在大女儿以及女婿的陪同下,向律师咨询了相关问题。韩元清主要是想知道,他到底还有没有办法不离婚,可是在此之前,他们必须首先弄清楚,熊素华提出离婚的真

前,跟房东提出要租这间房子,这跟她此前对记者说的已经在这儿住了大半年完全不符。熊素华为什么要撒这个谎呢?她真正的藏身之所又在哪里呢?这时旁边围观的群众不经意的几句话道破了天机。一名邻居说:“她跟李哥哥两个人合得来,她就是不回去。李伯伯的儿子,我们喊李哥哥。”听了这句话,就在大家好奇心大起时,邻居们指着路边说:“来了,李妈,快去把她拉住。”

原来,熊素华骑着电动自行车来了。熊素华的突然出现,让韩元清的女儿女婿始料不及,熊素华还真住在这一带。

妻子找了一个有钱人

韩元清和女儿女婿的突然造访,同样也让熊素华大感意外,为了跟丈夫离婚,她四处宣称,丈夫虐待自己;为了掩人耳目,在媒体记者介入这件事以前,她就提前半个月租下了另一间房子。熊素华千算万算就是没有算到,丈夫一行人会突然来找她,周围邻居还有意无意地走漏了风声,她没有想到,恰恰在这个时候,双方竟然意外地相遇了,这可真是冤家路窄啊!

尽管韩元清的女婿奋力追赶,但熊素华骑着电动车,并没有停下,而是很快消失在人们的视线中。

在周边打听了几户人家后,韩元清更加确信,熊素华和李某的关系在邻居们当中早已是公开的秘密了,然而方圆几里,要怎样才能找到李某的家呢?正在此时,韩元清的女婿接到了熊素华打来的电话。

熊素华在电话中质问女婿:“你们跑到这里来干吗?我确实已经跟那个姓李的住一起了,这不关你们子女的事,我现在为你们找到有钱的爸爸了,我就是要跟你们现在这个爸离婚。”

熊素华在电话中质问女婿:“你们跑到这里来干吗?我确实已经跟那个姓李的住一起了,这不关你们子女的事,我现在为你们找到有钱的爸爸了,我就是要跟你们现在这个爸离婚。”

熊素华在电话中质问女婿:“你们跑到这里来干吗?我确实已经跟那个姓李的住一起了,这不关你们子女的事,我现在为你们找到有钱的爸爸了,我就是要跟你们现在这个爸离婚。”

原来,熊素华只是半个月

前,跟房东提出要租这间房子,这跟她此前对记者说的已经在这儿住了大半年完全不符。熊素华为什么要撒这个谎呢?她真正的藏身之所又在哪里呢?这时旁边围观的群众不经意的几句话道破了天机。一名邻居说:“她跟李哥哥两个人合得来,她就是不回去。李伯伯的儿子,我们喊李哥哥。”听了这句话,就在大家好奇心大起时,邻居们指着路边说:“来了,李妈,快去把她拉住。”

原来,熊素华骑着电动自行车来了。熊素华的突然出现,让韩元清的女儿女婿始料不及,熊素华还真住在这一带。

妻子找了一个有钱人

韩元清和女儿女婿的突然造访,同样也让熊素华大感意外,为了跟丈夫离婚,她四处宣称,丈夫虐待自己;为了掩人耳目,在媒体记者介入这件事以前,她就提前半个月租下了另一间房子。熊素华千算万算就是没有算到,丈夫一行人会突然来找她,周围邻居还有意无意地走漏了风声,她没有想到,恰恰在这个时候,双方竟然意外地相遇了,这可真是冤家路窄啊!

尽管韩元清的女婿奋力追赶,但熊素华骑着电动车,并没有停下,而是很快消失在人们的视线中。

在周边打听了几户人家后,韩元清更加确信,熊素华和李某的关系在邻居们当中早已是公开的秘密了,然而方圆几里,要怎样才能找到李某的家呢?正在此时,韩元清的女婿接到了熊素华打来的电话。

熊素华在电话中质问女婿:“你们跑到这里来干吗?我确实已经跟那个姓李的住一起了,这不关你们子女的事,我现在为你们找到有钱的爸爸了,我就是要跟你们现在这个爸离婚。”

熊素华在电话中质问女婿:“你们跑到这里来干吗?我确实已经跟那个姓李的住一起了,这不关你们子女的事,我现在为你们找到有钱的爸爸了,我就是要跟你们现在这个爸离婚。”

原来,熊素华只是半个月

前,跟房东提出要租这间房子,这跟她此前对记者说的已经在这儿住了大半年完全不符。熊素华为什么要撒这个谎呢?她真正的藏身之所又在哪里呢?这时旁边围观的群众不经意的几句话道破了天机。一名邻居说:“她跟李哥哥两个人合得来,她就是不回去。李伯伯的儿子,我们喊李哥哥。”听了这句话,就在大家好奇心大起时,邻居们指着路边说:“来了,李妈,快去把她拉住。”

原来,熊素华骑着电动自行车来了。熊素华的突然出现,让韩元清的女儿女婿始料不及,熊素华还真住在这一带。

熊素华已经在李家住了差不多一年了,看到家里一下子来了这么多人,李大爷的儿女们也都出现了。

熊素华已经在李家住了差不多一年了,看到家里一下子来了这么多人,李大爷的儿女们也都出现了。熊素华一直谎称自己死了丈夫,而且只有一个女儿,但是,李大爷的儿女们怕老父亲上当受骗,他们还特意根据熊素华的身份证地址去大邑县暗中调查过。在了解到熊素华的真实情况以后,当初李家曾坚决反对老父亲和熊素华继续交往,甚至将她的东西都丢出了门外,可熊素华似乎早已把李家当成了自己的家,关起门来安安心心地和李大爷过起了夫妻般的生活。

尽管如此,韩元清在得知真相后,他依然希望妻子能够回心转意。韩元清告诉记者:“既然真相已经大白了,如果说她能回心转意的话,我还是愿意跟她和好。”

可是,熊素华似乎对丈夫已经没什么好留恋的了,她干脆躲回了那间临时租来的房子里。无奈之下,韩元清只好亲自去找熊素华,把一切问个清楚。

然而,两人见面没说几句话,熊素华又开始大闹起来,骗局被当场揭穿,她在丈夫韩元清面前也彻底不需要任何的伪装。30年的夫妻感情,一时间荡然无存。熊素华大哭大闹,依旧嚷嚷着要嫁人,骂韩元清没心肝……一出离婚闹剧就这样收尾了,结果可想而知,撕破脸的熊素华再也不可能跟韩元清重归于好了。 据《楚天金报》

村妇被刑警误伤 上访4年获补偿

2004年6月12日晚,海南省万宁市公安局兴隆分局刑警大队原指导员王某、民警陈某等人到兴隆华侨农场六区44队职工邓志秀家执行公务。因枪支不慎走火,造成邓志秀轻伤。案发后,王某被免去指导员职务,并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万宁检察机关经过调查认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予立案。公安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法院也驳回了当事人提起的刑事自诉。

邓志秀不能接受这一处理结果。4年多来,她多次到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等单位上访,要求有关部门公正处理此案,并希望得到经济上的补偿。

海南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专门对此作出重要批示,省检察院将该案列为挂牌督办案件。在今年开展的“万宁市领导大接访”活动中,邓志秀再次将此事反映到信访部门,最终于近日获得了一笔9万元的生活救助款。

案情回顾 刑警抓“偷胶贼”枪走火

2004年6月12日下午,万宁市公安局兴隆分局刑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华侨农场44队邓志秀家涉嫌偷胶。于是,王某便带民警陈某一起出警到44队进行检查。他们先到队长陈某家里,将有人举报邓志秀夫妇偷胶里胶水这一情况进行通报,并要求队内的护林

保胶员郑某配合一起去。

当天晚上8时许,王某、陈某和郑某一起到了邓志秀家。王某向邓志秀家人说明来意后,要求他们配合调查。邓志秀说是她家12岁的小孩捡了些胶水,已制成3块胶块放在房子里。王某对邓志秀的丈夫傅万宏说:“你将胶块装好,用摩托车运到兴隆分局接受处理。”傅万宏当即表示不同意去。后来,王某拿出铐铐住傅万宏的一只手。

邓志秀见状,冲进厨房拿出一把菜刀欲对王某的行为进行阻止。王某和陈某急忙松开傅万宏向后退。王某一边退一边拔出手枪。在王某和陈某跟邓志秀夫妇发生冲突的过程中,陈某夺下邓志秀手中的刀,邓志秀就势蹲下去,王某用手抱住邓的腰部,并努力将其往上拉。

就在王某拉邓志秀的过程中,由于邓在使劲挣扎,突然听到“砰!”的一声,王某手中的枪响了,子弹击中邓志秀,从其右小腹穿入,从右大腿内侧钻出。邓志秀当即血流不止,随后被送往医院抢救。邓志秀先后住院治疗28天,共花了7000多元医疗费。

由于当时王某和陈某是兴隆华侨农场聘请来做护林保胶工作的,枪击案发生后,农场不但支付了所有的医疗费用,还向邓志秀提出,农场愿意作部分经济赔偿。后来,因为种种原

因,双方未达成一致。

2004年7月12日,万宁市检察院委托省检察院法医对邓志秀的伤情进行了鉴定,结论是邓的伤是右腰部贯通伤,为轻伤。考虑到有可能留下后遗症,建议几个月后复查。同年11月2日,海南省司法鉴定院也作出鉴定为轻伤。邓志秀说,枪伤给她留下了右腿坐骨神经挫伤的后遗症,每逢刮风下雨,她就感到右腿酸痛、麻木,难以动弹。

邓志秀出院后,向万宁市公安局提交书面申请,请求确认王某枪击她的行为违法,并要求公安局赔偿20余万元。

公安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书

民警王某开枪将万宁市村妇邓志秀击伤一事引起万宁公安局的高度重视。事发后,成立了专门调查组展开调查,免去王某兴隆分局刑警大队指导员的职务,行政记大过,并调到兴隆华侨农场派出所当一般民警;陈某亦被行政记大过,同样调到某派出所当一般民警。

经万宁市公安局查实,王某的手枪不慎击中邓志秀后,他迅速将情况向兴隆公安分局局长陈志明汇报。约30分钟后,陈志明局长开车赶到邓志秀家,将邓志秀送到医院抢救治疗。万宁市公安局认为:本案中,公安人员王某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使用枪支制止邓志秀持菜刀对执行公务的警察人员

进行袭击的行为,是合法的。

2006年6月15日,万宁市公安局根据调查的情况,认定王某不存在违反《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4款规定“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情形,对赔偿申请人邓志秀的赔偿申请决定不予赔偿。邓志秀不服,遂向省公安厅申请复议。海南省公安厅以邓志秀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刑事赔偿复议条件为由,对其作出《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检察机关 民警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王某开枪击伤村妇邓志秀一案,引起省检察院的关注,省检察院将该案列为挂牌督办案件,并派人到万宁市监督、协助办案。2005年3月16日,万宁市检察院对此案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检察机关认为,王某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使用枪支制止邓志秀利用菜刀对执行公务的警务人员进行袭击的行为,是合法的,但在袭击行为已得到有效制止的情况下,王某没有严格依照枪支使用的相关规定,手中继续握有上膛的手枪,最终导致枪走火,这是玩忽职守的行为。考虑到王某玩忽职守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故依据《刑事诉讼法》第86条之规定,对王某不予立案。

据主办该案的万宁市检察院渎职局一位办案人员透露,

在接到邓志秀关于她被民警开枪击伤的举报后,他们立即向省检察院报告,省检察院将此案列为挂牌督办案件,并派人下来督查。当时他们认为此案应是故意伤害案件,但经过调查,他们认定民警的行为不是故意伤害人,而是玩忽职守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不构成刑事责任,所以检方才据此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人民法院 驳回刑事自诉维持原裁定

在得到检察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后,邓志秀表示不服。随后,即以王某犯故意伤害罪,自行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请求法院以故意伤害罪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

万宁市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邓志秀未能提供王某主观上存在故意伤害的证据,并且检察院不作为渎职案件立案,只认为王某是使用枪支不当、疏忽大意而导致枪支走火击伤邓志秀。因此,王某不存在主观故意,不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

2005年7月26日,万宁市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裁定驳回邓志秀对王某的起诉。邓志秀不服向海南中院提起上诉。同年11月2日,海南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该走的程序都走完了,邓志秀期望采取上访的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最终结局 大接访解决4年遗留问题

“既然检察院认为‘王某玩忽职守行为情节显著轻微’,那就说明他开枪存在过错,所以他必须为我的枪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对此,邓志秀认为,公安机关不予赔偿的做法不合情理。于是,她多次到省政法委、省公安厅等单位上访。

2005年9月22日,海南省政法委给邓志秀出具复函。函称:“邓志秀同志,您于2005年9月1日向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钟文同志反映的有关问题,钟文同志已作批示并转省公安厅处理,请您直接与省公安厅联系。我委也将对本案跟踪督办。”

在今年开展的“万宁市领导大接访”活动中,邓志秀再次将此事反映到信访部门。万宁市委书记李秀领对此事非常重视,要求有关部门尽快解决。近日,万宁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符平亲自督办此事,经多次与邓志秀及家人沟通协商并达成了协议,决定由公安机关一次性付给邓志秀9万元生活救助款,至此,历经四年的遗留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

在救助款发放现场,邓志秀脸上露出了“迟来的微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她表示对万宁市委市政府做出的处理表示满意。 据《商旅报》